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3、10）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5-0830，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包号：3、10）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号：3、10 涉及的各规格复印纸，属于 工业 行业；响应产品制造商为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79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4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2、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包：3、10 畅想东方品牌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70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39638409 号
2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75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39638409 号
3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80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39638409 号
4	多功能复印纸	70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24043601 号
5	多功能复印纸	75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24043601 号
6	多功能复印纸	80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24043601 号
7	多功能复印纸	70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49843495 号
8	多功能复印纸	75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49843495 号
9	多功能复印纸	80g/m ² , D65 亮度≤90.0%	第 49843495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BJP0542777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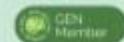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nca-co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C)评审





第 39638409 号



商标注册证

畅想东方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纸；订书钉；文件夹（文具）；文具用胶带；票；复写纸；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卡纸板；书籍；笔（办公用品）（截止）

注册人 深圳市唯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华路与燕南路交汇处华美3号合成厂房304栋3层东北306东306

注册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39638409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45号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也可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